

西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农〔2025〕15号

西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2019年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 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项目） 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的批复

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2019年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市级审查的报告》（湟农〔2024〕330号）已收悉。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审批程序，2024年11月21日，我局组织相关单位与相关领域专家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市级审查，根据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同意2019年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等2个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19年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

湟中区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三、项目建设地点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村、页沟村。

四、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 3785.59 亩，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582.36 亩。

五、项目投资来源

项目区总投资 364.2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342.45 万元，占总投资 94.01%（其中：田块整治工程投资为 164.61 万元，田间道路工程投资 54.87 万元，土壤改良投资 121.97 万元，公示牌及四至界桩投资为 1.0 万元）；独立费用 21.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9%。亩均投资 1016.84 元；资金来源为湟中区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结余资金。

六、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2025 年 3 月—2025 年 8 月

七、有关要求

（一）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精心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和变更建设内容,确需调整或变更建设内容,按《青海省农田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二)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同时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注重档案资料完整。

(三)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青海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不得挪用、挤占、截留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四)请据此批复,尽快办理相关手续组织实施,并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狠抓施工过程质量管理、质量检测,形成实物工程量,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效益。并及时将项目信息录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每月按时上报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出等信息,我局将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 and 月调度。

(五)项目竣工后,县级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项目初验,完成初验报告、项目结算、财务审计等相关资料和工作,初验合格后,完善项目竣工验收等资料,申请市级竣工验收。并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建一块成一块,长期发挥效益。

附件: 1.2019年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项目)基本情况表。

2.2019年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西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

附件1

**2019年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项目）
基本情况表**

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项目）
建设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佳芙
建设地点	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村、页沟村
建设期限	2025年3月-2025年8月
项目投资	项目区总投资364.27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342.45万元，占总投资94.01%(其中：田块整治工程投资为164.61万元，田间道路工程投资54.87万元，土壤改良投资121.97万元，公示牌及四至界桩投资为1.0万元); 独立费用21.82万元，占总投资的5.99%。亩均投资1016.84元; 资金来源为湟中区2019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结余资金。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3785.59亩，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3582.36亩。
建设内容	<p>项目区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土壤改良工程三部分。</p> <p>田块整治工程：规划田块整治面积1097.67亩，其中坡改梯平整759.22亩，需平整土方17.82万m³，田埂修筑量0.624万m³；小变大平整338.45亩，需平整土方12.48万m³，田埂修筑量0.124万m³。</p> <p>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共规划田间道16条，共计26.54km，路面采用素土路面，路面宽为3m，边坡1:1.5，路面压实系数不小于0.93。共规划生产路69条，共计22.293km，路面均采用素土路面，宽2.5m，边坡1:1.5，路面压实系数不小于0.93。布置过路管涵17座。</p> <p>土壤改良工程：项目区机械深翻面积3582.36亩，土壤培肥面积3582.36亩，亩施200kg，共计施用商品有机肥71.647万kg。</p>
效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新建高标准农田3582.36亩，通过对项目区现状耕地坡度小于25度的坡耕地进行坡改梯平整，将田面宽度小于8m，田坎高度小于2m田块进行小并大，并配套田间道路设施，可进一步提高项目区生产耕作机械化水平，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率、减少水土流失，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受益农户905户3375人，预计新增粮食产能34.03吨，实施后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预计提高0.03-0.06等。

2019年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2024年11月21日，西宁市农业农村局在湟中区主持召开了《2019年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审查会，西宁市农业农村局、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的领导、项目涉及的乡镇和各村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青海正鑫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方案》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查。会后设计单位依据会议要求和专家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复核，提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区位于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涉及甘河滩镇甘河村、页沟村两个行政村。项目区距西宁市约25km，距湟中县城鲁沙尔镇约23km，项目区北与多巴镇大崖沟村接壤，南与甘河滩镇坡东村、坡西村为邻，东以多巴镇韦家庄村为界，西边紧挨汉东乡李家庄村。项目区分布于湟中区境内北部，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区，项目区地形总体地势南高北低，区内海拔2343-2668m，地形有起伏，相对高差达325m。项目区耕地现状全部为旱地，土壤肥力较低，基础配套设施欠缺。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坡度小于25度的坡耕地进行坡改梯平整，将田面宽度小于8m，田坎高度小于2m的田块进行小并大，并配套田间道路，通过机械深翻和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质量，农业机械化生产程度得到了提高，

优化了土地利用结构，提高了耕地质量。项目建设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需要，同时为区内群众实现脱贫致富及改善生态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等创造条件，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项目区建设规模为 3785.59 亩，其中耕地面积 3582.36 亩，道路面积 203.23 亩；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582.36 亩。

二、审查意见

(一) 《实施方案》基础资料较为详实，对项目区自然情况、社会经济、耕地现状及治理情况等调查数据基本清楚，数据较为可靠。基本同意调查和采用的基础数据。

(二)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确定的主要措施、建设目标。

1、项目主要措施：田块整治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土壤改良工程等三项工程，通过措施实施建设高标准农田。

2、项目建设目标：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582.36 亩；耕地质量等级预计提高 0.03-0.06 等；粮食产能增产 34.03t。

(三)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建设内容

1、田块整治工程：规划田块整治面积 1097.67 亩，其中坡改梯平整 759.22 亩，需平整土方 17.82 万 m³，田埂修筑量 0.624 万 m³；小变大平整 338.45 亩，需平整土方 12.48 万 m³，田埂修筑量 0.124 万 m³。

2、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共规划田间道 16 条，共计 26.54km，路面采用素土路面，路面宽为 3m，边坡 1:1.5，路面压实系数不小于

0.93。共规划生产路 69 条，共计 22.293km，路面均采用素土路面，宽 2.5m，边坡 1:1.5，路面压实系数不小于 0.93。布置过路管涵 17 座。

3、土壤改良工程：项目区机械深翻面积 3582.36 亩，土壤培肥面积 3582.36 亩，亩施 200kg，共计施用商品有机肥 71.647 万 kg。

（四）基本同意工程布置与设计

1、田块整治工程：布置在原地面坡度 5° ~ 25° 区之间，规划平整区 192 个，其中 5° ~ 10° 区间的有 90 个平整区， 10° ~ 15° 区间的有 44 个平整区， 15° ~ 20° 区间的有 36 个平整区， 20° ~ 25° 区间的有 22 个平整区。“小块变大块”平整是将现状 180 个田面宽度小于 8m，田坎高度小于 2m 的现状梯田进行宽度和长度方向的合并，整个土地平整区域按此方法共划分为 88 个合并区域。

2、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共布置田间道 16 条，共布置生产路 69 条，坡度在 1° ~ 12° ，全部采用素土路面，将原有道路推平压实，田间道设计路面宽 3.0m，生产路设计路面宽 2.5m。路面压实后压实系数不小于 0.93，无路肩，边坡 1:1.5，路面横坡为双向 3%。

3、土壤改良工程：土壤培肥机翻深度大于 25cm，施肥量 200kg/亩。

（五）施工组织

1、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布置。

2、进一步完善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复核主要施工设备及劳动力配备等。

3、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为 3 个月。

（六）工程管理

1、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管理方案。工程项目法人为西宁市湟中区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告制”。

2、应进一步落实工程建后运行管理单位，结合已建工程运行管理经验，完善运行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好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

（七）工程投资

1、同意投资预算采用青海省水利厅[2015]512 号文“青海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编制，并依据青水建[2016]179 号文《关于调整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633 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水建函[2023]53 号文《青海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及办财务函[2019]448 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和青海省水利厅[2009]875 号文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进行计算。

2、项目资金来源为湟中区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结余资金。

3、基本同意材料价格采用近期（青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2024 年第 6 期）指导价及现行市场价。

4、同意独立费用计算结果。

5、经审核，项目预算总投资 364.2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42.45 万元，独立费用 21.82 万元。


（八）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效益分析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三、结论

该工程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建设方案可行，基本同意《实施方案》。

审查人员名单附后

审查组组长（签字）：
2025年1月10日

专家再审阅签字表

项目名称	2019年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				
<p>《2019年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甘河滩镇甘河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已按2024年11月21日审查会专家意见，对该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成员对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同意修改后的设计内容。</p>					
项目审查组专家	权朝斌	何洪运	田成成	张增艺	袁文秀
专家签字	权朝斌	何洪运	田成成	张增艺	袁文秀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